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

普宜办〔2024〕20号

签发人：岳驰宇

2024年度宜川路街道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政府：

2024年，宜川路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全面落实《普陀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要求，依法履行政府职能，高质量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本街道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

完善以街道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细化街道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召开街道法治政府建设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法治

政府建设重大事项，确保法治政府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二）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工作

1、强化政务公开，加大公开力度。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申报和审核流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的统计、移交、归档、备案工作。充分利用信息网络平台功能，深入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实现政务公开的网络化。

2、抓好复议应诉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高度重视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履行行政复议答复职责。积极应对行政诉讼案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今年街道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各有1件，主要领导行政诉讼出庭应诉率100%。上述2件案子通过与当事人的沟通释法，当事人均主动撤诉结案。同时，有针对性地组织街道领导班子、各科室、各大中心、派出机构负责人赴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旁听行政诉讼案件。

3、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执法队伍素能。认真落实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关于行政执法权下沉以来涉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案件的司法建议书》，并形成反馈意见报告。以固强补弱为要求，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资格考试，严把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关，确保行政执法人员具备相应的执法能力和资格。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最大限度减少执法纠纷。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等；凡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进行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等，

确保行政执法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三）加强诉源治理，预防化解矛盾纠纷

1、升级打造“宜馨法苑”3.0版本。坚持以新时期“枫桥经验”为引领，进一步完善靠谱解纷中心“宜馨法苑”工作机制。如进一步强化线上线下融合赋能，运用解纷小程序和解纷二维码，集聚全区域资源力量。进一步健全区委办局主动下沉机制，不断提升部门整合、力量整合、平台整合、阵地整合、管理整合和功能整合工作质效，提升群众对解纷服务的获得感、满意度。

2、推进中远三委“居委法苑”建设。针对“社区形态复杂，诉求利益多元，矛盾纠纷频发”等治理难题，会同区法院持续赋能超大型社区中远两湾城法治建设，夯实全市首创“居委法苑”的基础，快速有效地预防或处置矛盾问题，在缓解居委解纷压力，破解“小马拉大车”等问题方面，取得了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新经验、新成果。

3、优化运用“三所联动”机制。坚持以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供普陀方案为要求，在原有司法所、派出所、律师事务所形成的“三所联动”机制基础上结合宜川实际打造“3+X”模式，形成以“三所”为主，以居民区、社会组织、志愿者团队及相关职能部门为辅，多方共同参与的大调解格局，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干部群众法治意识

1、深化“八五”普法，形成宜川特色。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

进社区”“靠谱法治·能动治理”等主题活动，通过组织集中学习、专题讲座、法律知识测试等形式，加强对干部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第二届上海法治文化节等重要节点法治宣传活动，运用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扩大普法覆盖面、影响力。如充分发挥宜川群众文艺宣传优势，利用街道戏曲资源，打造“法治+戏曲”文化品牌，开展“法治戏曲进社区”主题活动，将传统戏曲与普法宣传深度融合，充分挖掘戏曲文化中的法治资源，今年以来共举办法治讲座73场、户外大型法治宣传活动8场。

2、建设法治阵地，优化法律服务。如会同区司法局建成了“半马苏河法治驿站”“半马苏河法治绿廊”“1690公共法律服务客厅”和中远四委的“平安法治楼组”等法治文化阵地，形成上下贯通的公共法律服务大平台格局，有效解决了法律服务“零距离”贯通问题。总结成功经验，形成《“半马苏河”法治建设实践地，打造法治普陀新高地》街道法治政府建设优秀案例上报。

3、聚焦法治观察，提升建议质效。如2023年中远三委基层法治观察点报送的《关于健全“换梯”治理体系提升“换梯”治理能力的法治观察建议》被评为“2023年上海市十佳法治观察建议”。结合该建议，街道和区司法局及时转化中远第三居民区的成功经验，编制了《普陀区既有住宅更换电梯软法指引》，于今年6月正式在全区发布。《软法指引》得到央视二套、《人民日报》《文汇报》《新民晚报》等多家主流媒体关注报道，多个兄弟街镇相继进行复制运用。

中远三委今年提交的《关于健全社区内商铺管理法治观察建议》被列为普陀区依法治区办“2024001”号办理件，已列入街道尽快落地实施，形成经验，转化成果的重点工作。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1、法治建设推进不平衡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个别部门和人员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工作进展不平衡，成效不够明显。主要原因：个别部门和人员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局性、系统性、长期性认识不足。缺乏全面依法治理理念，有时表现出凭过往经验和人情来解决问题的现象，不善于从法治角度分析问题解决矛盾，摆脱工作困境与难题。

2、行政执法规范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行政执法队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参差不齐，在执法过程中存在证据收集不够充分，执法程序不够严谨，法律适用不够准确等。主要原因：有的执法人员面对各种突发情况和压力，在严格执法、主动执法上容易产生畏难情绪，有的行政执法人员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司法解释了解不够全面、掌握不够熟悉，仅凭个人经验执法办案，执法工作中仍存在适用法律错漏等问题，一定程度影响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效果。

3、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内容还不够丰富，对不同群体的个性化需求考虑不够充分。主要原因：普法宣传教育互动性不够强，注重灌输多，反馈和检验效果机制少。普法宣传教育往往集中在面上开展，未能有效

做到普法宣传教育的全面覆盖。加强对普法志愿者针对性能力提升还缺乏有效的管理和激励机制。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情况

1、坚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把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来抓。认真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研究部署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重点工作，着力解决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突出问题。每年年底在党工委中心组（扩大）会议上做主要负责人年度专题述法报告。

2、坚持提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明确列入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组织开展专家学者授课、开设学习专栏等活动，全年开展专题学法活动4次。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重中之重，通过普法宣传、研究阐释等形式，广泛宣传普及。坚持“谁用法、谁学法、谁普法”的原则，制定落实2024年街道普法责任清单和应知应会清单，做到领导示范学、干部带头学、群众参与学。

3、坚持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通过中心组会议、全体机关干部大会等，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要性教育，明确相关要求。根据区委依法治区办印发的《2024年度法治普陀建设考核评分细则》通知要求，充分发挥“街道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牵头抓总作用，聚焦考评指标，细化工作举措，助推法治责任

全面落实。

4、坚持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公众参与程度，对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事项，采取调查、走访、公示、座谈、听证等多种方式，听取各界人士特别是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及时公开信息、解释说明，利用“丈量宜川”微信公众号对重要法规规章或具体政策进行解读。严格执行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集体研究、集体决定。严格落实司法所所长列席街道主任办公会议制度，充分发挥街道法律顾问作用。

四、2025年主要安排和举措

1、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推进。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成效宣传力度，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法治建设意识，以大力推进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为要求，统筹推动街道法治政府建设，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效果。进一步加强科室部门间的沟通交流、协同配合、齐抓共管，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更好发挥政务大数据效能，打破信息壁垒和孤岛，以“数字+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

2、进一步抓好队伍建设和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持之以恒抓好队伍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努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巩固和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落实好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以深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为要求，充分利用执法装备，特别是规范执法记录仪

等执法装备的使用，增强执法工作透明度。解决好执法卷宗不够规范等问题，提高执法工作效率，努力在执法队伍中营造“想干事、能干事、会干事”的良好氛围。

3、进一步推进“宜馨法苑”靠谱解纷中心3.0版落实工作。如突出加强与宜馨法苑功能作用相适应的规范化建设，推动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大调解”工作格局，不断完善“三所联动”等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机制，积极探索矛盾纠纷化解的新模式、新方法，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形势和社会动态。

4、进一步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围绕“八五”普法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建成的“半马苏河法治驿站”“半马苏河法治绿廊”等法治阵地，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治教育、法律咨询等服务平台，帮助群众了解法律知识，运用法律规定，提升法治素养。针对不同群体特点，制定个性化的法治宣传教育方案。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制作更多通俗易懂、趣味性强的法治宣传作品，扩大普法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聚焦统筹部署、重点对象、目标任务、时间节点、重点内容和普法赋能。建立健全普法志愿者培训机制、普法效能反馈机制。深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抓好“八五”普法收官总结和“九五”普法开局等工作。

5、进一步推进法治观察建议落地生效工作。如提升辖区内基层法治观察点观察员运用法律知识参与法治观察建议的能力，充分发挥基层法治观察点在法治建设中的“晴雨表”作用，及时发现法治问题，提高法治观察建议质效，将观察建议“金点子”淬炼成法治

建设的“金果子”。持续探索落实业委会“专职秘书”参与帮助居民区业委会、业主大会规范化运行机制；协助开展制定“社区内商铺管理制度软法指引”的工作等。健全法治观察建议收集登记、答复反馈、推动解决、成果转化等工作机制。

宜川路街道办事处

2024年11月28日

